南通市殡仪馆工作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BYG2025006

****

*南通市殡仪馆*

*二○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SBYG2025006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预算金额：6.76万元

最高限价：6.7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供货期：4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服装生产加工厂家或是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0日

地点：南通市民政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100号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100号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2楼会议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

（1）本项目需按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提供实样各一套。

以上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标记如：投标人名称、签章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除外）应将样品及时撤离，否则，样品发生任何损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制作、运输等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供验收时比对。

（2）样品送达时间：2025年6月10日 09:00至09:30点(逾时不接受)将样品统一送达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100号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一楼107办公室，联系人：邵女士 15862828549。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通市殡仪馆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586282854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本项目无磋商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人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100号行政楼107办公室，联系电话：15862828549。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面料参数 | 颜色 | 备注 |
| 1 | 西服 | 52套 | 成分：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支数：100/2\*100/2克重：≥ 175克/平方米 | 藏青色 |  |
| 2 | 短袖衬衫 | 52件 |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支数：100\*100s/2克重：≥110克/平方米 | 客户指定 |  |
| 3 | 长袖衬衫 | 52件 |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支数：100\*100s/2克重：≥110克/平方米 | 客户指定 |  |
| 3 | 夏裤 | 52条 | 成分：100%聚酯纤维（含92%锦纶，8%氨纶）克重：≥160克/平方米 | 藏青色 |  |

备注：如需增加或减少数量按中标价的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

**样品：**

1、样品要求：未提供样品的、提供不全的，样品分得0分。所有样品不能出现响应供应商的任何标记，标记如：响应单位名称、品牌、制造商等，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的样品进行封存，所有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制作、运输等费用。

2、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样品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于开标结束后当天领回样品。

1. **商务要求**

**1.供货期：40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本项目资金由甲方按照项目评审的情况以人民币方式按95%、5%的计划进行拨付：

1.1 中标方完成供货，经甲方审核确认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一笔资金（合同价95%）。

1.2 项目完成一年后，甲方拨付第二笔资金（合同价5%）。

以上所有费用支付均需由中标方提供有效发票。

2.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面料参数响应情况 | 14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如有性能或技术指标略有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14分扣完为止。（注：各供应商需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虚构面料参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 |
| 2 | 面料检测报告 | 6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西服、衬衫、裤子的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面料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起毛起球、甲醛、pH），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样衣版型设计情况  | 20分 | 1）评审投标样衣外观是否大方、得体、美观、实用，设计裁剪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评委综合比较，优秀得10分，外观整体效果良好得6分，整体效果一般得3分，较差不得分。 |
| 2）评审投标样衣面料拼接是否经纬协调、自然；里与面是否平贴，无鼓凸，折皱等情况，评委综合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不得分。 |
| 4 | 投标样品制作工艺情况 | 20分 | 1）评审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东倒西歪，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2）评审投标样衣制作工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观样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整体是否有污渍、烫痕、划破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3)评审样衣面料选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衣，由评委综合比较样衣的舒适性、耐磨性、透气性等是否适宜，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服装整体及局部做工精良，里外均匀、整齐，无起吊，缝纫牢固，无跳针、浮针、漏针、脱线等疵病，由评委综合比较其质量，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投标人是否安排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能否承诺在特殊情况下，满足采购人量体方面的其他要求，如因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是否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补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安排生产，评委综合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根据不同服装提供的辅料清单，对投标产品选用的辅助材料及配件进行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承诺、售后响应计划、生产交货时间、优惠条款、服务方案和所有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所有投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三包等）的服务情况比较，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不得分。 |
|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一年，承诺延长一年（12个月）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所有的内容都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和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服装生产加工厂家或是代理商（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6.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9）。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殡仪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以空表提交。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商务部分不接受负偏离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以空表提交。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南通市殡仪馆工作服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最后报价应包括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服装面料、里料、辅料的采购、量体剪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面料参数 | 颜色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限价** |
| 1 | 西服 | 52套 | 成分：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支数：100/2\*100/2克重：≥ 175克/平方米 | 藏青色 |  |  | **1000元/件** |
| 2 | 短袖衬衫 | 52件 |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支数：100\*100s/2克重：≥110克/平方米 | 客户指定 |  |  | **300元/套** |
| 3 | 长袖衬衫 | 52件 |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支数：100\*100s/2克重：≥110克/平方米 | 客户指定 |  |  |
| 3 | 夏裤 | 52条 | 成分：100%聚酯纤维（含92%锦纶，8%氨纶）克重：≥160克/平方米 | 藏青色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备注：如需增加或减少数量按中标方案的同类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

注：1、投标人应所列的项目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各规格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服装面料、里料、辅料的采购、量体剪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

3、报价中包含税费。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